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 向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議決向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 559,700,000 份購股權（執行董事購股權除外）。

(B) 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另宣佈，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合共 144,000,000 份執行董事購股權。

向執行董事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須待根據第 17.03(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A) 向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 559,700,000 份購股權。除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將於下文「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一節另行披露外，授出購股權之詳情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1 年 12 月 6 日

認購價 : 每股股份 0.276 港元，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 0.01 港元；(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0.275 港元；及 (iii) 股份由 2011 年

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76港元

該批購股權之有效期：由2011年12月6日(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於接納授出後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每名承授人將於接納授出時支付1.00港元

已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獲授購股權數目
江少甜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黃國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黃龍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王延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B) 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另宣佈，於2011年12月6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44,000,000份執行董事購股權，各執行董事分別獲授36,000,000份執行董事購股權。

向執行董事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須待根據第17.03(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的所須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更新」一節。

該批購股權之條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執行董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有效期及條件

執行董事購股權之有效期為由2011年12月6日(即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行使。行使執行董事購股權前毋須達

成任何特別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

(b) 認購價

執行董事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6港元行使。認購價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0.01港元；(ii) 股份於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0.275港元；及(iii) 股份由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276港元。

(c) 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就接納執行董事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 1.00 港元。

執行董事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詳情，將載於短期內另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按照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 559,700,000 份購股權，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按照購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合共 1,213,94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向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述授予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的 559,700,000 份購股權。假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以及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 1,357,94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1.91%。

建議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全體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授出，據此，董事獲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可認購最多 559,765,770 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按照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 559,700,000 份購股權，包括上文「向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述授予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相當於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 99.99%。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其餘 65,770 份購股權不足以向執行董事授出建議的執行董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1,398,649,132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股

東事先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將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的 10%。

鑑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執行董事購股權，以及讓本公司可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作為機遇及獎勵，使彼等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更新為 1,139,864,913 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建議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就此，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的執行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建議更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短期內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144,000,000 份執行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14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26%，並相當於經行使執行董事購股權（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25%。現有購股權及執行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出建議更新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02 年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 2002 年 3 月 6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終止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執行董事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的 144,000,000 份購股權
「執行董事」	指 戴小兵博士（本公司主席）、景哈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	指 除執行董事購股權外，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認購最多 559,765,770 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作價，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1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